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5 年 1 月 8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其中：王锐、马保群、张静、任宏、崔健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1.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453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垫付资本金测算利息。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 月 9 日